

# 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 環境影響說明書

### 申請備查內容（第一次）

（校區配置調整）

開發單位：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承辦單位：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一) 開發單位名稱：私立宜寧高級中學

(二)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555 號

電話：04-24621800 傳真：04-24626030

##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一)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形

本次變更，為配合校區各建築物位置的調整，並因應教育部鼓勵各級學校針對停車場空間結合綠能光電的使用所提出。依據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7 款規定，本次變更屬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就校園整體規劃所作之校舍位置調整，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宜寧中學最近一次所辦理的環評變更事項為民國 102 年 05 月 23 日所取得環保署環署綜字第 1020043093 號函審議同意在案的「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因報告書 P4-8 所檢附的校園建築配置圖與目前學校整體規劃的配置有所不同，除先前已興建的校舍依全區的配置完成興建，後續即將提出興建的行政大樓、體育館/禮堂、學生/職員宿舍將依目前學校的使用動線與建築師的建築樣式做調整，行政大樓仍坐落於大門入口處的北側原位置，體育館/禮堂則由學校西側、運動場的南側移至運動場的東側，學生/職員宿舍則由運動場東側分成兩區，一區在運動場南側、一區在第二教學大樓的南側，其他停車場位置亦配合調整（詳圖 2、本次申請備查之全區配置圖）；有關上述的調整與建築面積，仍架構在原核定的報告書的建築面積與樓地面積的總量之下，而校園的停車場總車位數，則不少於報告書的停車位，基於上述之調整，擬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提出變更申請。

針對本案之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歷程，綜整辦理歷程如下：

1.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同意備查在案（91 年 2 月 15 日環署中字第 0910001981 號函，詳附件一）。
2. 為配合都市計畫（台中市政府 92 年 1 月 2 日府工都字第 0910189385 號函公告發佈實施）捐贈兒童遊樂場，以及因應中部科學園區聯外道路東大路拓寬計畫，調整校園土地使用配置，而於 92 年 10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0920072959 號函）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並於 93 年 2 月 16 日（環署綜字第 0930011189 號函，詳附件二），同意備查在案。
3. 後續為減少對環境影響及學校開發需求，調整一、二期位置，基地內設施局部調整位置，其變更內容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變更（原承諾環保事項未變），而於 93 年 3 月 26 日（環署綜字第 0930021770 號函）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並於 93 年 4 月 20 日（環署綜字第 0930027961 號函，詳附件三），同意備查在案。

4. 因本案取得教育主管機關許可開發後逾三年始進行開發行為，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1規定，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教育部轉環保署審查，並於民國102年05月23日取得環保署環署綜字第1020043093號函審議同意在案（環署綜字第1020043093號函，詳附件四）。
5. 今學校已進入實質教學階段，校內建築並依學校的整體規劃階段進行分期開發中；已完成建築部分包括：第一教學大樓、人文教育大樓、實習大樓（科學實驗大樓）、圖書館/餐廳、第二教學大樓、污水處理廠其他（校園公共設施/司令台）；尚有行政大樓、體育館/禮堂、學生/職員宿舍等即將提出建照申請，因建築座落位置與原核定之配置有所不同，惟開發範圍與整體興建量體仍架構在原核定的環說書量體之下，就變動事項並不會對校區產生負面影響，且對環境並無不利的影響；故依規提出本次的變更配置備查申請，有關本案歷次環說變更之歷程詳表1，建築量體的面積詳表2，原核定之報告書本次變更內容詳表3說明，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配置詳圖1、圖2。

表 1 歷次開發計畫內容變更對照表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91年2月)	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93年2月)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93年4月)	原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102年5月)	本次備查內容
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申請面積	142597.54 m <sup>2</sup>	140597.78 m <sup>2</sup>	117739.43 m <sup>2</sup>	117739.43 m <sup>2</sup>	無變更
	總樓地板面積	128723 m <sup>2</sup>	82126 m <sup>2</sup>	72626 m <sup>2</sup>	72626 m <sup>2</sup>	無變更
	師生人數	6313 人	2750 人	2000 人	2000 人	無變更
	土地使用配置	原環說土地使用配置詳附件五	原環差土地使用配置詳附件五	原對照表土地使用配置詳附件五	原環境現況差異分析校園建築配置詳圖 4-4	無變更
	土方量	(1)挖方量： 85656.8m <sup>3</sup> (2)填方量： 88626.24 m <sup>3</sup>	(1)挖方量： 99796.26m <sup>3</sup> (2)填方量： 103138.79 m <sup>3</sup>	(1)挖方量： 60726m <sup>3</sup> (2)填方量：62639 m <sup>3</sup> (以上土方量仍需以本案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之數量為準)	(1)挖方量：≤ 60726m <sup>3</sup> (2)填方量：≤ 62639 m <sup>3</sup> (以上土方量仍需以本案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之數量為準)	無變更
	停車規劃	規劃留設 大客車停車位 50 個 小客車停車位 479 個 機車停車位 550 個	規劃留設 大客車停車位 11 個 小客車停車位 279 個 機車停車位 35 個	規劃留設 大客車停車位 11 個 小客車停車位 243 個 機車停車位 35 個	規劃留設 大客車停車位 11 個 小客車停車位 243 個 機車停車位 35 個	無變更
	每日平均污水量	平均日污水量：796.4CMD	平均日污水量：602.3CMD	平均日污水量：528CMD	平均日污水量：528CMD	無變更
	廢棄物	3.682 公噸／日	2.533 公噸／日	2.195 公噸／日	2.195 公噸／日	無變更

表2 歷次變更各類土地使用強度比較表

項目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91年2月)		原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93年2月)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93年4月)		原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102年05)		本次備查內容	
	建築面積(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建築面積(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建築面積(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建築面積(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建築面積(m <sup>2</sup> )	樓地板面積(m <sup>2</sup> )
行政大樓	3,029	21,202	2,021	6,076	2,021	6,076	2,021	6,076	2,021	6,076
綜合高中	3,703	14,813	-	-	-	-	-	-	-	-
第一教學大樓(國、高中部)註1	3,454	6,907	2,194	6,581	2,194	6,581	2,194	6,581	2,194	6,581
人文教育大樓	-	-	1,005	3,014	1,005	3,014	1,005	3,014	1,005	3,014
實習大樓(科學實驗大樓)	1,734	8,670	843	2,528	843	2,528	843	2,528	843	2,528
圖書館/餐廳	4,506	22,530	3,039	13,920	3,039	13,920	3,039	13,920	3,039	13,920
體育館/禮堂	4,410	17,640	4,189	14,062	4,189	14,062	4,189	14,062	4,189	14,062
第二教學大樓(國、高中部)註1	2,438	7,315	1,199	3,596	1,199	3,596	1,199	3,596	1,199	3,596
學生/職員宿舍	1,848	12,936	3,593	21,069	3,593	21,069	3,593	21,069	3,593	21,069
登山訓練中心	3,960	15,840	-	-	-	-	-	-	-	-
污水處理場	360	720	360	720	360	720	360	720	360	720
未來發展區	-	-	3,372	9,500	-	-	-	-	-	-
其他(校園公共設施/司令台)	150	15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合計	150	150	22,875	82,126	19,503	72,626	19,503	72,626	19,503	72,626
基地面積(m <sup>2</sup> )	142,597.54		140,597.78		117,739.43		117,739.43		117,739.43	
師生人數	6,313人		2,750人		2,000人		2,000人		2,000人	
住宿人數	62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1,200人	

註：1. 本表原「普通高中(高中部)」、「普通國中(國中部)」2棟建築物名稱，已奉環保署102年3月8日環署綜字第1020017253B號函同意備查，變更為「第一教學大樓(國、高中部)」、「第二教學大樓(國、高中部)」。

2. 表內各類設施面積及使用強度應依建造執照核定內容為準。

3. 本次備查內容，不涉及建築面積與樓地板面積的改變。

表3 申請備查內容(校區設施位置調整)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本次申請備查內容(第一次)	備查理由
<p>1. 行政機能：規劃為宜寧中學校區之行政管理中心，設置於校門入口右側利於對外及管理。</p> <p>2. 教學機能：規劃於校區場址之中央地帶，為校區教學、活動主要設施的地點，其中包括各年級教學及實習大樓，資訊圖書館、餐廳、福利社等。</p> <p>3. 宿舍機能：規劃於校區<u>北側較寧靜</u>之區位。</p> <p>4. 運動機能：規劃於校區西北側，包括多功能體育館，<u>400m</u> 跑道及各類戶外球場。</p> <p>5. 污水處理機能：設置污水處理場以處理基地所產生之廢污水。</p> <p>(二)公共開放空間 基地前方臨東大路側處，將規劃出一中央核心廣場，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並於校門入口設置警衛亭予以管制出入。</p> <p>(三)動線系統規劃 1.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 本案交通運輸系統分校車、職員、訪客、服務及救災動線系統。職員／訪客交通動線由校門入口兩側之戶外或地下停車場；服務及救災動線則由校門右側外環繞校舍至宿舍及運動場；且基地南側中央部位設置另一次要道路連至西屯路作為次要出入口，作為校車及校內停車的獨立出入口，入出迅速方便不影響校區環境。(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P4-9)</p>	<p>1. 行政機能：規劃為宜寧中學校區之行政管理中心，設置於校門入口右側利於對外及管理。</p> <p>2. 教學機能：規劃於校區場址之中央地帶，為校區教學、活動主要設施的地點，其中包括各年級教學及實習大樓，資訊圖書館、餐廳、福利社等。</p> <p>3. 宿舍機能：規劃於校區<u>西側與南側較空曠寧靜</u>之二區位。</p> <p>4. 運動機能：規劃於校區西北側，包括多功能體育館，<u>200m</u> 跑道及各類戶外球場。</p> <p>5. 污水處理機能：設置污水處理場以處理基地所產生之廢污水。</p> <p>(二)公共開放空間 基地前方臨東大路側處，將規劃出一中央核心廣場，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之留設，並於校門入口設置警衛亭予以管制出入。</p> <p>(三)動線系統規劃 1. 交通運輸系統規劃 本案交通運輸系統分校車、職員、訪客、服務及救災動線系統。職員／訪客交通動線由校門入口兩側之戶外或地下停車場；服務及救災動線則由校門右側外環繞校舍至宿舍及運動場；且基地南側中央部位設置另一次要道路連至西屯路作為次要出入口，作為校車及校內停車的獨立出入口，入出迅速方便不影響校區環境。<u>有關停車空間，配合大客車採電動巴士停車，設置充電設備，可做為教學示範的應用。</u></p>	<p>1. 配合校學教學動線的調整，調整部分建築與公共空間位置，更符合教學之所需。</p> <p>2. 大客車停車位，配合電動巴士的停車並設置充電設備，可做為教學示範用。</p> <p>3. 上述調整，不涉及建築面積變更、停車位的減少，無增加環境的衝擊、符合第7款之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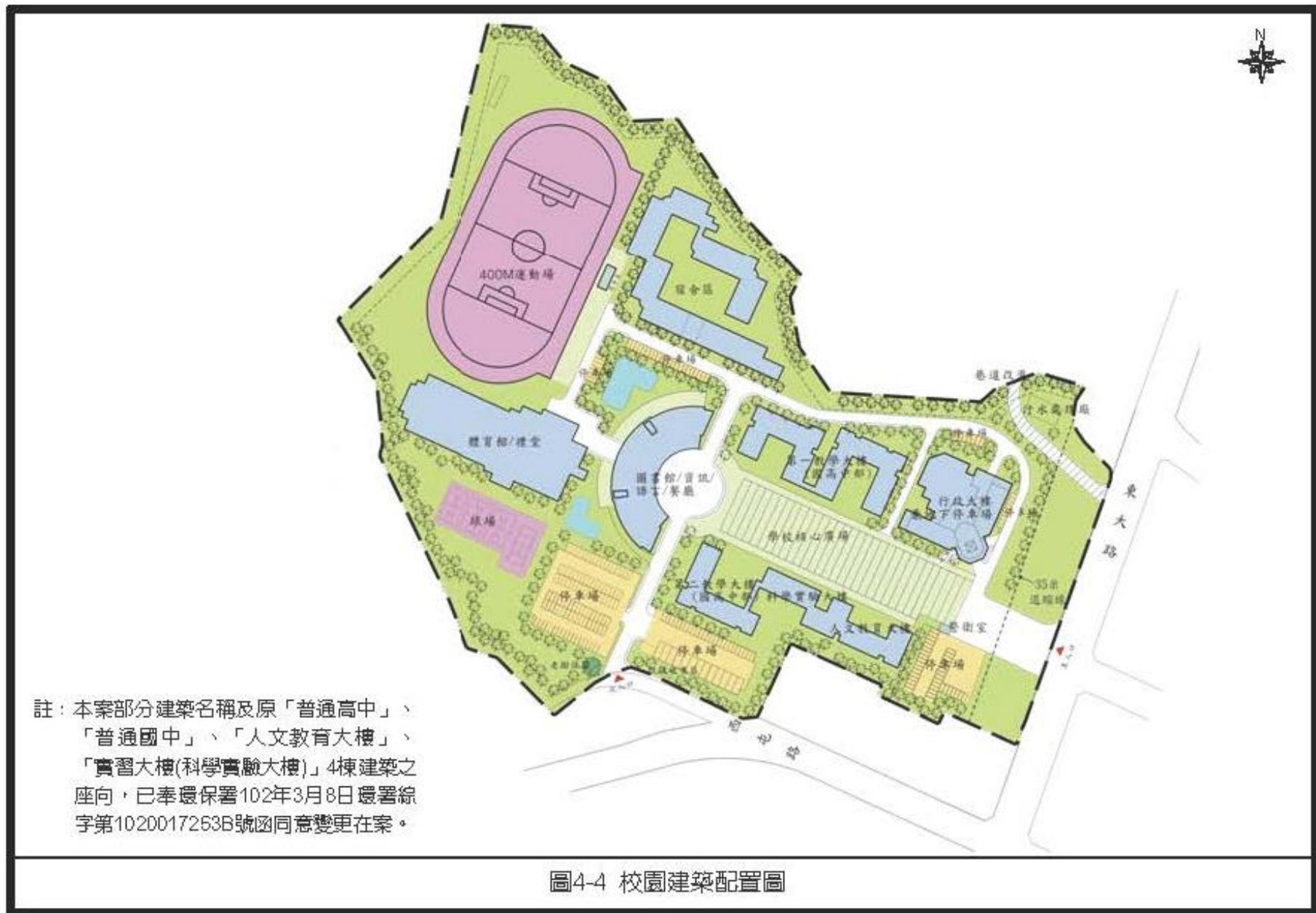


圖 1、原核備之全區配置圖(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P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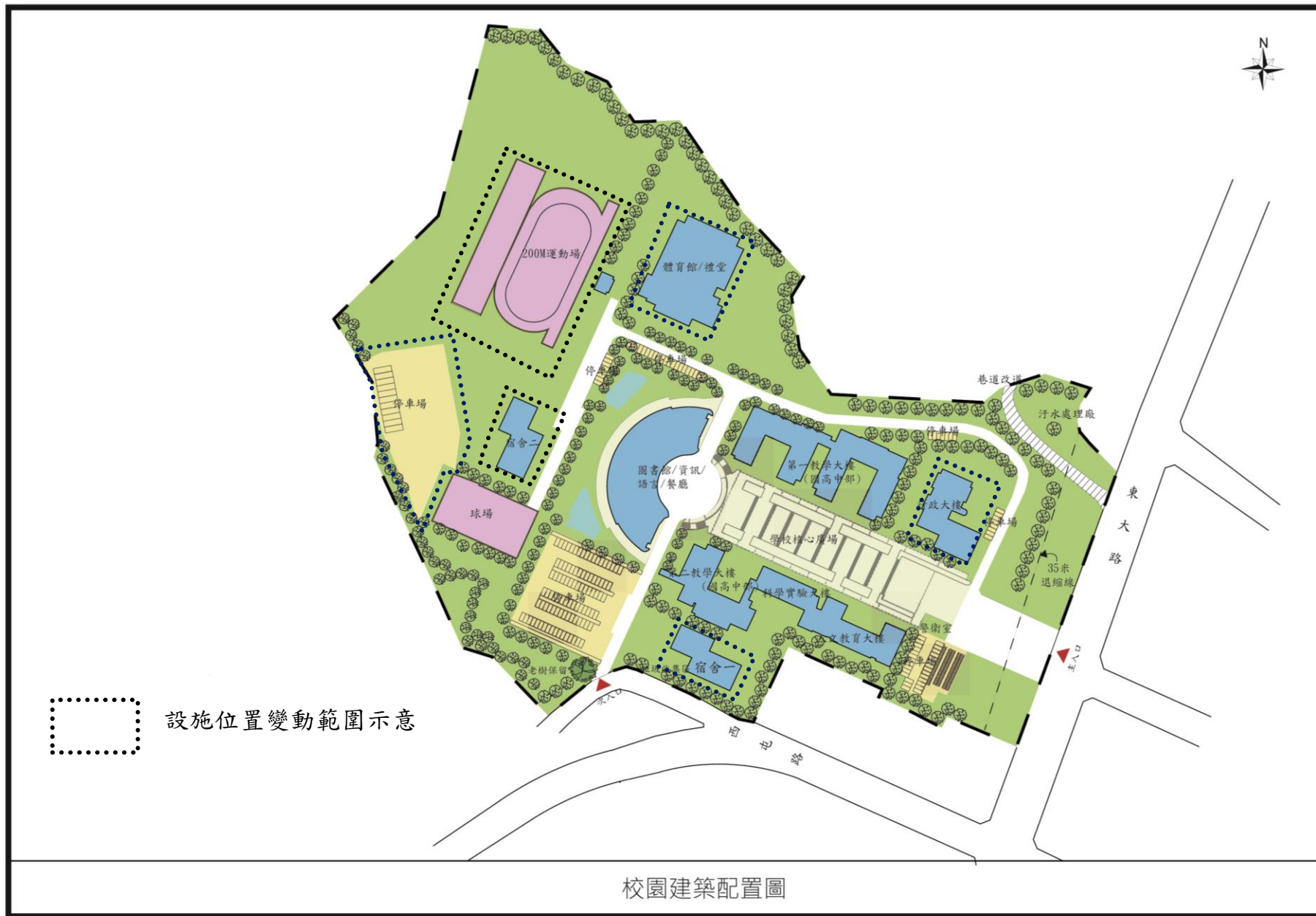


圖 2、本次申請備查之全區配置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台中中宜寧高級中學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中字第○九一○○○一九八一號

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暨光碟片，本署同意備查，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校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九一宜明校字第九一○○○○二四九函。

正本：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台中市復興路二段40號）

副本：教育部（中郵辦公室）

署長 郝龍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處會室主管決行

檢 號：  
保存年限：

機關地址：台中市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  
傳 真：04-22591636  
網 址：<http://www.twdap.gov.tw>

生活做環保，消費看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郵辦公室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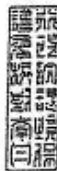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11189號

附件：

主旨：所送「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校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宣明校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〇號函辦理。



正本：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副本：

署長 張祖恩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統計處 承辦人：謝耀增  
電話：分機：274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受文者：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30027981號

附件：

主旨：所送「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 貴校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宜明校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八五九號函辦理。

正本：台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副本：

機關地址：1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謝耀增  
電話：分機：2749

署長 張祖恩



附件四、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同意函

收文宜	字第 1020001627 號
收文時間	檔 102 年 5 月 24 日
承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核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學 <input type="checkbox"/> 輸 <input type="checkbox"/> 總 <input type="checkbox"/>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珮瑜  
電話：(02)23117722#2749  
電子郵件：pyhuang@epa.gov.tw

受文者：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20043093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0043093-0-0.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4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後續應辦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 一、依教育部101年9月13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85877C號函暨 貴校102年4月12日宜龍總字第1020001070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本署前於102年5月20日以環署綜字第1020041723號書函(諒達)送在案。
- 三、請將本函影本、「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格式請至本署環境影響評估網頁之其他文件下載參閱)、本署102年5月20日環署綜字第1020041723號書函(含會議紀錄涉及本案審議部分)納入定稿，並檢具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定稿本7本，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製作電腦檔案光碟7份，送本署備查。
- 四、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正玉  
電話：04-22276011#66135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s00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070131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水利局於107年10月24日辦理貴校疑似違規設置停車場及巴士充電站使用會勘一案，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請貴校依說明內容確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107年11月9日中市水坡字第1070088894號函、本局107年10月24日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查核紀錄表(編號：EIA-1071020)、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環評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
- 二、查「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年10月17日(90)環署綜字第0018298號公告通過審查結論。
- 三、按環評法第16條規定，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 四、本局於107年10月24日派員現場進行監督查核作業，貴校於原環評規劃範圍內興建綠能科技相關之實習設施，尚非屬環評認定標準所指之擴建行為，惟仍應依環評法施行細

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變更程序，請貴校於108年1月14日前提出相關變更申請文件供本局審查。

正本：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局綜合計畫科



裝



訂



線